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5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因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更新、补充和修订，本次更新、补充和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并补充披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重大事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三）标的涉诉风险”、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和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

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标的公司涉诉风险”等处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最新涉诉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